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89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黃金榮即黃金福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債務
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其效力僅及於
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、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
請求之標的物者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
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持本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
5年度司促字第9836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換發之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4944號債權憑證暨後附之繼
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執行名義上所
載債務人為黃金福，其已於112年11月9日死亡，故債權人乃
以黃金榮、黃金財、黃金木、黃金輝、黃金田、賴黃寶珠、
黃水錦、黃寶蓮、黃淑珍、黃淑美等人為黃金福之繼承人聲
請對之換發債權憑證。經查黃金榮、黃金財、黃金木、黃金
輝、黃金田、賴黃寶珠、黃水錦、黃寶蓮、黃淑珍、黃淑美
等人業分別聲明拋棄對債務人黃金福之繼承，經臺灣新北地
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641號、第4738號及第5053號拋棄
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查閱家事公告，核閱無
訛，是黃金榮等人既拋棄對債務人黃金福之繼承，即非債務
人黃金福之繼承人，顯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。依上開規

01 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